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由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之中，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